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逸雯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4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11797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公告掃描檔各1份（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，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hw.gov.tw/）「最新消息＞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0 11:12:10